

##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

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推廣興建國民住宅保障長期低利貸款安全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應就勞工農民漁民公教人員及一般需要住宅之市民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貸款係指借款興建住宅或承購住宅分期付款所發生債之關係而言
- 第 四 條 興建國民住宅貸款償還期間不得少於十年利率不得超過年息六釐
- 第 五 條 經辦興建國民住宅貸款事務之機構由行政院定之
- 第 六 條 貸款承購房屋應由經辦機構與承購人簽訂契約載明標準價並附建築圖式及施工說明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之前項承購房屋之交接及分期還款契約之簽訂於雙方會同驗收後行之
- 第 七 條 借款人或承購人依本條例規定借款或申請承購房屋貸款機構就該借款或承購關係所生之債權自簽訂契約之日起對於該項住宅有抵押權優先受償
- 第 八 條 借款人或承購人依本條例規定借款興建或承購之住宅在借款或欠款還清前不得典賣或再抵押  
借款或欠款還清時應由貸款機構給與證明文件
- 第 九 條 貸款機構與借款人或承購人簽訂契約後應檢具契約副本地籍謄本通知該管地政機關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於登記簿

記明借款或承購之事由

借款人或承購人就該住宅向該管地政機關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提出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借款人或承購人依本條例規定借款興建或承購之住宅後應依約分期還款除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情形外如逾期六個月不照約履行經貸款機構定期催告仍不履行者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貸款機構得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拍賣抵押物

第十一條 凡以貸款興建國民住宅為目的其貸款機構經行政院核定者得適用本條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